**國立中央大學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要點**

110年11月22 日第 7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立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成「深具人文關懷的世界一流大學」之願景，落實校務發展策略，秉持人文精神，推動校園人文深耕，辦理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，以提昇師生之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設置人文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，或外聘專職人員擔任之。中心設人文綜合業務組、藝術展演及推廣組，得置組長及工作人員若干；並設崑曲博物館，得置館長及工作人員若干。

**第三條** 本中心設跨處室之人文藝術推動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圖書館及其他與人文藝術發展相關單位，應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，參與本中心相關會議，共同推動全校人文藝術之發展。

**第四條**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人文綜合業務組

（一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人文相關事務

（二）形塑校園文化、展現地景美學

（三）推動人文與科學的對話

（四）閱讀與寫作等相關人文活動之策辦

（五）人文中大叢書的編輯與出版

（六）發行中大人文電子報

二、藝術展演及推廣組

（一）本校藝術相關事務之統籌

（二）藝術展覽之企畫與執行

（三）藝術演出之企畫與執行

（四）藝術研習之策辦

（五）校園公共藝術之維護與應用

（六）107電影院、黑盒子劇場之營運

三、崑曲博物館

（一）典藏：崑曲文物之徵集、入館、維護、運用等

（二）研究：以科技部專題及學術會議為主

（三）展覽：以館藏為主，定期更新特展

（四）教育：舉辦研習活動，配合特展規劃現場示範等

（五）公共服務：開放預約，專業導覽；積極參與校外相關活動。

（六）官網之維護及年報、學刊、影音之出版

**第五條**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法令辦理。

**第六條** 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